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3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鄭哲銘

被告 謝明緒（原名謝兆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2,5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萬2,440元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（見卷第17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
02 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
03 間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7年9月7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3%
04 固定計算，依約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
05 0月起即未清償，計算至114年4月21日止尚欠借款56萬2,552
06 元（含本金53萬2,440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0,112
07 元），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
08 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依消費
09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個人
14 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
15 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
16 單、信用貸款~帳單彙總表為證（見卷第11至41頁），被告
17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
19 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
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孫福麟